



国际安全问题
参考丛书

战后日本 国家安全战略

米庆余 监修
肖伟 著

日本 海

朝鲜

3200



新华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76 3574 1

南开大学 211 工程重点项目

战后日本国家安全战略

米庆余 监修
肖 伟 著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战后日本国家安全战略/米庆余监修, 肖伟著.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0.1

(国际安全问题参考丛书)

ISBN 7-5011-4772-8

I. 战… II. ①米…②肖… III. 国家-安全-日本-1945~
IV. D731.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57638 号

战后日本国家安全战略

Zhanhou Riben Guojia Anquan Zhanlue

米庆余 监修

肖 伟 著

· * ·

新 华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京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邮编: 100803)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新华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25 印张 253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一版 2000 年 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4772-8/D·760 定价: 22.00 元

导 论

1999年7月日本出版的《外交蓝皮书》的发刊词中写道：“在不断变化的国际社会，为了实现日本国家利益的外交努力的领域，越来越广泛，越来越复杂。在这种情况下，面对确立日本的安全与繁荣和实现密不可分的世界的安全与繁荣，我国必须显示出能够在国际社会发挥与自己的责任和地位相符合的作用的意志和能力。”

“我(外务大臣高村正彦)就任以来，尽心竭力地开展了‘具有领导地位的外交’。这种外交表明了一种信念，对于日本在国际舞台各种场合取得引导各国的适当的领导地位，同时在积极外交活动基础的内政方面，我国的政治家也取得领导地位，国民的深切理解和强力的支持是重要的。”

那么，所谓“具有领导地位的外交”，究竟意味着什么？

有人说战后日本不存在战略问题，这未免低估了日本历届内阁的能力。实际上，战后日本从皇族内阁开始，以至现今的小渊内阁，始终是为战略意图和策略计划着。只是战后日本处于美军的占领之下，日本国家战略意图受到制约而已。但是，即使如此，作为主导日本国家方向的政治集团，始终在进行战略选择。所谓日本在被占领的情况下没有多少“外交的余地”，这固然是事实，但是这不等于日本没有国家的战略选择。

比如，日本在接受《波茨坦公告》时，极力保存“国体”，

日本在接受“和平宪法”时，千方百计地加上“芦田修正”，以及日本最终走上了片面媾和、与美国结盟的道路，皆可谓是日本的国家战略或战略性的选择。不然，人们就无法解释日本国家的存在，也无法解释现今仍在继续、而且要带入 21 世纪の日美同盟。

进而，战后日本的国家战略是发展的、变化的。五六十年代，日本的国家战略基本上是追随美国的对外政策，以“日美关系为基轴”的。但是，为了在美苏冷战对峙的国际环境下，调整对美结盟的负面作用，日本的政治家（确切地说是鸠山内阁），又迈出了缓和与对苏关系的一步，违背自己的信念，恢复日苏关系，避免了过早地介入冷战对峙的风险，并为本国的经济成长争取了有利的国际环境。与此同时，日本政府又通过修改日美安保条约，改变了战后初期日美同盟中的被动地位。

进入 80 年代，日本成为了“经济大国”，其战略目标也随之扩大。先是佐藤内阁公开扬言：“不回收冲绳就不算结束战后”，进而中曾根内阁则提出了“政治大国”或“国际国家”的战略目标。而此前的大平内阁便已确定了日本国家的综合安全保障战略。日本的大国化也好，“综合安全保障战略”也罢，实际上都是日本国家利益全球化的必然表现。

马克思早就说过，资产者在经济上的膨胀，必然要求在政治上的权力。日本的“大国化”，也即是日本政治家一再声称的“日本要发挥与自身的经济实力相适应的作用”，说到底，实际是在谋求国际权力。这也是 90 年代美苏冷战体制终结后，日本政治家公开要求在联合国内具有支配性地位的前奏。

现今，日本不仅完成了对美结盟的“重新定义”，而且把坚持日美同盟关系提高到维持亚太地区乃至世界和平与稳定的高度，并公开宣布日美负有构筑冷战后新的国际秩序的“特殊责任”。至于日本外务次官鼓吹的要按照经济实力的“5:5:3”，来

负担世界秩序的责任，就更可谓一语道破了现今日本国家的战略追求。

总之，从 1945 年至本世纪末，人类社会走过了 50 余年的历程，而日本国家也正是在这 50 余年中，从“小”到“大”，从“内”到“外”，从“柔”到“刚”的。人们对于日本国家的走向有所担心、有所警惕，不是没有理由的。不过，为日本的国家 and 民族考虑，这决不是可喜的现象。

此外，战后日本的国家战略，是以“安全保障”的名义出现的。而战后 50 余年，日本并未面临或受到过任何攻击，反而在冷战的国际环境下，变成了世界屈指可数的“经济大国”。这使人们不能不产生疑问。日本为什么从战后初期的对美结盟，使以“安全”的名义出现呢？是日本政治家的概念出了“毛病”，还是隐瞒了真情？本书的研究没有直接回答这个问题。但是，战后日本国家安全战略的流变，却揭示了这种概念的实情。

本书的研究全然是学术性的，如果说是否有什么社会背景的话，那就是对日本历史的关注。书中的观点也是作者的认识水平决定的。至于研究的深度，则应坦率地承认，还有不成熟的地方，本书对有关问题的研究还仅仅是开始。由于时间和资料的关系，这只能有待今后的继续研究和补充。

本书在研究过程中，受到日本国际交流基金的资助，新华出版社的编辑同志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巨大的努力。我代表本书的作者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米庆余

1999 年 12 月 26 日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日本国家战后初期的战略选择	(1)
第一节 《波茨坦公告》与日本的对应	(2)
一 《波茨坦公告》的发表	(2)
二 日本政府极力维护“国体”	(5)
三 日本政府避免了“军政”	(9)
第二节 国际环境与日本国家的战略选择	(13)
一 美苏拉开世界冷战的序幕	(13)
二 日本接受和平宪法与芦田修正	(24)
三 日本政府对片面媾和的选择	(36)
四 朝鲜战争与日本的重新武装	(56)
第二章 日本国家安全战略的调整	(71)
第一节 日本对苏恢复邦交	(71)
一 吉田内阁的外交悬案	(71)
二 鸠山内阁恢复日苏邦交	(74)
第二节 日本重返东南亚地区	(83)
一 日美对东南亚的战略意图	(83)
二 对东南亚国家的赔偿与南进	(87)
第三节 日美修改安全保障条约	(90)
一 日本《国防基本方针》	(90)

二	日美修改安全保障条约	(96)
三	日美新旧安保条约的对比	(103)
第四节	日美关系与《第二次防卫计划》	(108)
一	池田内阁调整日美关系	(108)
二	池田内阁的“经济外交”	(111)
三	《第二次防卫力量整備计划》	(113)
第三章	日本安全战略的“大国化”	(116)
第一节	回收冲绳与强化军力	(116)
一	回收冲绳与地区防卫	(116)
二	“自主防卫论”与军备扩张	(130)
第二节	防卫计划大纲与质量建军	(138)
一	日本《防卫计划大纲》	(138)
二	基础防卫与质量建军	(141)
第三节	日本综合安全保障战略	(151)
一	福田内阁时期的防卫论争	(151)
二	“苏联威胁论”与日本的反应	(157)
三	综合安全保障战略	(162)
四	日本国家战略的“大国化”	(172)
第四章	冷战后日本国家安全战略走向	(183)
第一节	寻求主导世界的位置	(183)
一	宣布负有“特殊责任”	(183)
二	要求拥有“支配性地位”	(187)
三	弃离“和平主义”风潮	(192)
第二节	面向 21 世纪的同盟战略	(200)
一	现行日美同盟中的矛盾	(200)
二	重新构筑冷战后的日美同盟	(210)
三	建立外向型的战略平台	(223)

资料附录

附录 1	日本国宪法	(234)
附录 2	日美安全保障条约	(247)
附录 3	日本《国防基本方针》	(249)
附录 4	日本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相互合作及 安全保障条约	(250)
附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 联合声明	(253)
附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和平友好条约	(256)
附录 7	日美防卫合作指导方针	(258)
附录 8	关于日美全球伙伴关系的东京宣言	(264)
附录 9	新《防卫计划大纲》	(268)
附录 10	日美相互提供物资与劳务协定	(278)
附录 11	日美安全保障联合宣言	(287)
附录 12	桥本龙太郎首相和克林顿总统致日美 两国国民书	(292)
附录 13	日美冲绳问题特别行动委员会最终报告	(297)
附录 14	日美防务合作指导方针	(305)

第一章 日本国家战后初期的 战略选择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果，使日本妄图凭借军事手段夺取东亚、乃至西南太平洋地区霸权的军事战略彻底破灭。战前，日本的军事霸权战略，虽然气势汹汹、蛮横一时，但终究没有得逞。它不仅没有真正扩大日本的国际权益，相反地，却使日本帝国主义的凶残本性暴露无遗，沦为了一个信誉扫地的战败国。

日本的战败，绝不仅仅是军事上失误。实际上，它是日本近代对外战略的一种历史归结。战前的日本，不顾经济发展的先天不足，畸形发展军事力量，梦想以军事强权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为了在东亚建立以日本为中心的霸权体系，从1894年的侵华战争开始，不断扩大对外侵略战争的规模，从而激化了日本与被侵略的亚洲国家之间的矛盾，同时也激化了日本与国际列强之间的矛盾，并最终导致了日本帝国主义的崩溃。

1945年7月26日，美、中、英三国首脑联合发表《波茨坦公告》，敦促日本无条件投降。8月8日，苏联对日宣战并加入联合公告，日本帝国主义的崩溃业已成为不可逆转之势。同年8月14日，日本天皇宣布投降。8月28日，美军的先遣部队飞抵厚木机场。30日，盟军最高司令官麦克阿瑟踏上了日本国土。9月2日，日本政府代表重光葵和军部代表梅津美治郎，在东京湾的美国《密苏里》号战列舰上，正式向盟国签署了投降书。是

时，总计1900架美军飞机从航空母舰上起飞，庞大的机群以雷鸣般的轰鸣，向全世界宣告第二次世界大战已经彻底结束。从此，日本开始了被占领的历史时期。

军事占领，对于日本来讲，可以说是前所未有的。然而，历史并没有完全按照世界反法西斯人民的意愿发展。战后，反法西斯同盟国家的分裂，美国对日政策的转变，以及日本保存“国体”等等，从而构成了极其复杂的国际关系。而日本也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进入战后，并在被占领的情况下，谋划对策和进行国家选择的。

第一节 《波茨坦公告》与日本的对应

一 《波茨坦公告》的发表

1945年5月德国法西斯投降，日本法西斯也面临着灭亡的命运。但是，日本政府（铃木贯太郎内阁）依然企图顽抗。6月8日，日本御前会议所决定的战争指导大纲中言称“要以七生尽忠的信念为源动力，以地利与人和来彻底完成战争，以期维护国体，保卫皇土，实现征战之目的”，鼓吹所谓“举国一致”，把希望寄托在驱使国民，在本土进行决战上^①。另一方面又想通过苏联，推进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终战”活动。6月18日，日本最高战争指导会议作出了有关通过苏联进行和平交涉的决议。一是延长日苏中立条约；二是在可能的情况下，使苏联采取中立；三是委托苏联斡旋终止战争，并于7月12日，决定向苏联派遣特使，但苏联政府以理由不明而拒绝了特使。7月17日-8月1

^① 见日本外务省史料馆编：《日本外交史辞典》，大藏省1981年第3次印刷版，附录资料，第205页。

日，美、英、苏三国首脑在柏林郊外的波茨坦举行会议，共同商讨战后欧洲的处理问题。会议期间的7月26日，美、中、英三国首脑联合发表《波茨坦公告》。8月8日，苏联对日宣战，并成为联合公告的签署国。《波茨坦公告》明确宣布：

“吾等……代表数亿国民，一致协议给予日本国以结束此次战争之机会……德国对崛起的世界自由人民力量之无益的而且无意义的抵抗之结果，已对日本国民极其明白地显示了先例……吾等军事力量的最大限度的使用，将意味着日本国军队不可避免的而且完全的毁灭，同时也意味着日本国本土的完全毁灭。”

进而，公告宣布：

“吾等认为，不从世界上驱除不负责任的军国主义，则不能产生和平、安全与正义的新秩序。故而，欺瞒日本国民，使之犯有参与征服世界之举者的权力和势力，必须永远铲除”（第6项）；

“在建设上述新秩序，并确认日本国实施战争之能力被粉碎之前，为确保实现吾等在此所指出的基本目的，要占领盟国所指定的日本国领域内的若干地点”（第7项）；

“必须履行《开罗宣言》的各项条款，日本国的主权只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及四国和吾等所决定的各小岛屿之内”（第8项）；

“日本国军队完全解除武装后，可使之得有各自返回家乡，从事和平与生产生活之机会”（第9项）；

“吾等无意使日本民族奴隶化，也无意使日本国民灭亡，但是对于包括虐待吾等俘虏之所有的战争罪犯，要严加惩处。日本国政府要废除对日本国民恢复和加强民主主义倾向的一切障碍，要确立言论、宗教和思想自由，并尊重基本人权”（第10项）；

“准许日本国保持支撑其经济且能公正偿付实物赔偿之产业，但是能使日本国得以进行战争和再军备之产业，不在其内。准许为此目的而获得原料（与统制原料相区别），准许日本国将来参与世界贸易”（第11项）；

“在完成上述各项目的，且根据日本国民自由表示的意愿，而树立具有和平倾向、负有责任的政府之时，盟国的占领军立即从日本国撤出”（第12项）；

“吾等要求日本国政府立即宣布整个日本国军队无条件投降，并提供与上述行动之政府诚意相适当的而且充分的保障……”（第13项）。

最后，公告明确宣布：“日本国除了上述选择之外，只有迅速而完全的毁灭”。^①

显而易见，这是敦促日本投降的文告，也是战争结束后对日本进行改造的纲领。

7月27日，日本政府得悉《波茨坦公告》的内容后，紧急召开最高战争指导会议。会议期间，外相东乡茂德主张：应该附加条件，看清苏联的态度之后，再采取措施。但是，在随后举行的日本政府与统帅部的情报交换会上，陆军方面又利用东乡缺席，迫使铃木首相正式表明无视《公告》的态度。28日，铃木首相在会见记者时表示：“政府不认为（公告）有任何重大价值，只能不予理睬。吾等唯有暂将战争进行到底。”^②也就是说，面对即将崩溃的历史命运，日本政府依然幻想进行最后的顽抗。

8月6日，美国B29型轰炸机在广岛投下了第一颗原子弹，死亡市民9—12万人。8月8日，苏联对日宣战，在中国东北发起全线进攻。8月9日，美国空军在长崎投下了第二颗原子弹，又造成了多达6—7万人的死亡，^③以致使日本国民蒙受了更大的牺牲。

① 见小田滋等编：《解说条约集》，三省堂1983年版，第531—532页。

② 见服部卓四郎：《大东亚战争全史》，原书房1965年版，第920页。

③ 数字据江口圭一：《大系·日本的历史·14·二次大战》，小学馆1989年版，第364页。也有记载广岛死亡近40万人，长崎死亡12万居民者。见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下册，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703页。

二 日本政府极力维护“国体”

按照《波茨坦公告》的要求，日本军国主义势力要受到清洗，战争罪犯要得到惩处，而把日本国民推向侵略战争的日本政府也将难逃其咎。从这个意义上讲，首先维护现有统治阶级的政治地位，则成了日本现存国家的根本利益。

1945年8月9日，日本最高战争指导会议不得不研究接受《波茨坦公告》问题。据称，东乡茂德主张以维护“国体”作为条件；而陆军方面则主张除了维护“国体”之外，还要把保障占领的范围、占领的兵力和时间，缩小到最低限度，并以日本自行解除武装和惩处战犯为条件，以致两种方案议而不决。也就是说，日本政府的决策者依然不想无条件投降。恰如日本学者指出的：在接受波茨坦公告时，统治阶层最为关心的，“并不是国民的命运，而只有国体如何”。^①当天午夜近12时，日本政府又在皇宫地下防空洞内，举行天皇缺席的最高战争指导会议，但在有关接受《波茨坦公告》的条件上，依然争吵不休。最后，铃木贯太郎首相请求天皇裁决，天皇采纳了东乡茂德的意见。

8月10日，日本政府通过瑞士、瑞典政府，向美、中、英、苏四国发出接受《波茨坦公告》的电文，内称“帝国政府在理解对本邦之共同宣言所列举的条件中，不包括要求改变天皇之国家统治大权的情况下予以接受。”^②如此种种，说明日本政府在被占领之前，便是在是否接受《波茨坦公告》的问题上，进行了力所能及的对抗。

^① 见藤原彰等编：《近代日本史的基础知识》，有斐阁1984年第6次印刷版，第502页。

^② 日本外务省史料馆编：《日本外交史辞典》，大藏省印刷局1981年第三次印刷版，附录资料，第207页。

8月11日，美国国务卿贝尔纳斯（Byrnes, J·F）做了如下几点答复：

（1）“从投降之日起，天皇及日本国政府之统治国家的权限，将被置于为了实施投降条件而采取认为必要之措施的盟国最高司令官的限制之下”；

（2）“日本国之最终的政治形态，应遵循《波茨坦公告》，依据日本国国民自由表明的心愿而决定”；

（3）“盟国军队在完成《波茨坦公告》所揭示的各种目的之前，当驻留在日本国内”。^①

这种答复，实际是回避了天皇制问题。日本的研究者认为：这是“暧昧”的，不作明确表示的“巧妙的外交文件”。^②

8月14日，日本政府通过驻瑞士公使，向前述四国发出了接受《波茨坦公告》的通知。内称“（1）天皇陛下将发布关于接受《波茨坦公告》之诏书。（2）天皇陛下准备对其政府和大本营，予以并保障在为了实施《波茨坦公告》所必要的条款上签字的权限。天皇陛下还准备命令在所有的日本国陆、海、空军官宪及其指挥下的一切军队终止战斗行为，交出武器，并准备发布盟国最高司令官为实施前述条款所要求的命令。”^③显而易见，这是日本政府力图维护“国体”，并造成事实的答复。

同日，由日本天皇发布《终战诏书》，言称“朕深鉴世界大势及帝国之现状，欲以非常之措施以收拾时局，于兹告尔忠良臣民，朕将命帝国政府，对美、英、中、苏四国，通报接受其共同宣言之旨”，实际也是出于保存天皇权威，以维护日本“国体”

^① 日本外务省史料馆编：《日本外交史辞典》，大藏省印刷局1981年第三次印刷版，附录资料，第207页。

^② 大冢高正：《外交与日本国宪法》，文真堂1992年版，第44页。

^③ 日本外务省史料馆编：《日本外交史辞典》，大藏省印刷局1981年版，附录资料，第207-208页。

的目的。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天皇在诏书中却称：“谋求帝国臣民之康宁以及万邦共荣之乐，乃是皇祖皇宗之遗范。朕拳拳之所措，往昔所以对美英两国宣战，实亦出于冀希帝国自存与东亚之安定，排斥他国主权、侵犯他国之领土，本非朕之志也”。进而又称“交战已阅四载，尽管朕之陆海将兵奋勇作战，朕之百官有司励精勤勉，朕之一亿众庶奉公尽善，但战局依然不能好转，世界大势亦对我不利，加之敌人新近使用残忍之炸弹，频频杀伤无辜，惨害之所及，实不可测。继续交战，不仅终将招致我民族之灭亡，且将延及破坏人类文明。倘若如斯，朕将何以保护亿兆赤子，以谢皇祖皇宗之神灵焉，是乃朕命帝国政府应承共同宣言之所以也。朕对始终与帝国共同协力于东亚之解放的诸国盟邦，不得不表示遗憾。对于帝国臣民，朕每当念及战死沙场、以身殉职而死于非命者及其遗族，则是五内俱裂，且深为怜悯负伤、蒙难而失去家业者之生存”云云。^①这不仅是否认以其为首的日本政府策划和对外发动侵略战争的事实，而且是推卸侵略战争的责任，把自身伪装成“无辜”的受害者。实可谓“一箭双雕”。

进而，8月15日，日本外相东乡茂德又通过驻瑞士公使，向美、中、英、苏四国发出了关于接受《波茨坦公告》的“希望”。内称“鉴于《波茨坦公告》之占领目的，惟是在于保障完成《波茨坦公告》所揭示的基本目的，故而希望四国信赖我帝国政府有诚意实施有关条款，考虑使我帝国政府得以顺利完成职责，并避免无用之纠纷。为此，（1）关于盟国舰队或盟国军队进入日本本土问题，由于日本方面也要有所准备，请切实考虑预先通报预定之事；（2）请切实考虑将盟国所指定的日本国内之占领地点，限于最少数量，并将东京排除在选择占领之外，而派驻当选地点之兵力也限于象征的程度”。随后又称：“解除武装不仅与

^① 日本外务省史料馆编：《日本外交史辞典》，第208页。

海外三百余万军队有关，而且直接触及日本官兵之名誉，乃是最为敏感而困难的问题，我帝国政府对有关实施也最为苦思忧虑，作为期待有效实施的最好方法，希望根据天皇陛下的命令，由我帝国军队自行实施，盟国接受其顺利实施之结果而引渡武器”云云^①。

上述种种，表明日本政府在接受《波茨坦公告》的问题上，是有“附加条件”的。而且是以保存“国体”为根本的。因此，吉田茂后来在《世界与日本》一书中写道：“关于皇室在日本战败时的存在方式问题，《开罗宣言》表示认从日本国民的选择，在接受《波茨坦公告》时，（日本）也表示了同样的宗旨。”^②

日本政府的附加条件，表明了统治阶层的迫切要求，并同当时美国政府内部的分歧，产生了不谋而和的效果。

据称，《波茨坦公告》的草案，是由美国政府内的“日本派”——副国务卿格鲁（Grew, J·C）和陆军部长史汀生（Stimson, H·L）起草的。在此之前的5月末，格鲁曾向杜鲁门总统建议：如果以立宪君主制的形式来保存日本的天皇制，则有可能促使日本早日投降。他认为，日本的天皇只是被军阀所利用，实质上没有什么力量，只是一种象征，如果肃清军阀势力，那么，天皇对于日本的非军事化和民主化来讲，并不是一种有害的存在。他主张让日本作“军事的无条件投降”，而“不是作否定君主制的无条件投降”^③，并强调：日本早日投降，可以减少美国士兵的伤亡，并希望在苏联对日参战之前结束战争，并把日本置于业已预料到的

① 日本外务省史料馆编：《日本外交史辞典》，第208—209页。

② 吉田茂：《世界与日本》，番町书房，第96页，见大冢高正：《外交与日本国宪法》，第44页。

③ 参阅冯绍奎等：《战后日本外交》，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30—531页。